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林柏澔
相　對　人　達博林資訊有限公司
即被告
兼法定代理　林珮祺
人　　樓(戶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52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21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,450

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4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